



Why is Value-Neutrality in Social Sciences Possible? An Analysis of Max Weber's Paradox between Fact and Value

Liu Qingping

Abstract: Max Weber put forward the principle of “value-neutrality” for social sciences, trying to maintain their specific identity as the “science” in the strict sense by carrying out this principle. Howev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dichotomy between fact and value in the mainstream Western philosophy, he completely separated them and emphasized that the value judgments of scientist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of facts cannot coexist. This paradox has made it difficult for him and his supporters to convincingly answer a key question: given the basic premise that both social scientists and their research objects are full of “value-load” in social life, how can they restrain their value positions, preferences, and interest tendencies, and gain true knowledge about their research objects in academic research by carrying out the value-neutrality principle? Also, Weber’s opponents have held that according to this very paradox, the demand of value-neutrality is an illusion impossible to realize for social science, and even itself constitutes some kind of logical contradiction. Only by negating the dichotomy between fact and value and understanding the pivotal role of “needs” to link the two together is it possible for us to achieve “value-neutrality” in social sciences and get out of the theoretical maze where academic circles have been bogged down in the issue of value-neutrality. There are two methods. First, people always give those existent facts various values or meanings according to their various needs in real life; therefore, it is totally possible for people to infer values from facts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their needs. Second, people’s need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cognitive needs (curiosity)” and “non-cognitive (material, moral, aesthetic, or faithful) needs”; therefore, they can give those existent facts as well as the related knowledge “cognitive values” and “non-cognitive values”. In this sense, the so-called “value-neutrality” only requires social sciences to remain neutral to non-cognitive values (not to judge or appeal any non-cognitive values of their objects), but not—and it is impossible—to remain neutral also to cognitive values. In fact, although both the subjects and objects of social sciences have rich non-cognitive value-loads, as long as scientists are willing to suspend their non-cognitive needs in their academic research, they can reveal the truth of social facts and gain the correct knowledge of them solely out of their cognitive needs, thereby making social sciences “sciences” in their strict sense similar to natural sciences. In this regard, maintaining non-cognitive value-neutrality is not only possible but also necessary for social sciences.

Keywords: Max Weber, social sciences, value-neutrality, cognitive needs, non-cognitive needs

Author: Liu Qingping received his MA and Ph.D. in philosophy at Wuhan University in 1981 and 1999, respectively. He was a visiting scholar at Harvard University from 1993 to 1994, at UC Berkeley and Graduate Theological Union from 2000 to 2001, and at Yale University from 2005 to 2006. He taught at Wuhan University and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successively and is currently a professor at Fudan University and a research fellow at Fud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Social Sciences.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moral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vs. Humaneness and Justice: A Criticism of Confucian Ethics and The Emotional, the Rational, the Utilitarian, and the Desirable: A Reflection on Popular Aesthetic Culture*.

社會科學的價值中立何以可能？

——兼析韋伯的事實與價值悖論

劉清平



[摘要]一百年前，德國思想家馬克斯·韋伯針對社會科學研究提出了“價值中立”的原則，試圖藉此維繫社會科學作為一門嚴格“科學”的特定身份。不過，由於受到西方學術界主流觀點的二元對立架構誤導，他卻把事實與價值截然割裂開來，強調科學家的價值評判與對事實的理解是無法並存的。這個悖論，導致了他及其支持者很難解答一個關鍵的問題：在社會科學研究的主體以及對象都充滿了“價值負載”的情況下，主體如何纔能在學術研究中克制自己的立場、態度、情感偏好、利益趨向，遵守價值中立的原則以揭示對象的本來面目，進而獲得關於社會事實的真理知識呢？韋伯的反對者也正是依據這個悖論，認為價值中立的要求對於社會科學來說是一個不可能實現

的幻覺，甚至本身就構成了某種邏輯矛盾。其實，若想實現社會科學的“價值中立”，前提是要打破事實與價值的二元對立架構，抓住“需要”這個將兩者聯結起來的樞紐，纔有可能走出國內外學術界深陷其中的這座理論迷宮。具體方法有二：其一，人們在現實生活中總是依據自己的需要，賦予各種存在的事實以這樣那樣的價值意義；因此，以“需要”為中介，完全可以從事實推出價值。其二，人們的需要可以分成“認知需要（好奇心或求知慾）”與“非認知需要（實利、道德、炫美、信仰）”兩大類，從而讓各種事實以及相關的知識分別具有“認知價值”與“非認知價值”。就此而言，所謂的價值中立，祇是要求社會科學對於非認知價值保持中立（不去評判或訴求對象的任何非認知價值），卻沒有也不可能要求它們對於認知價值同樣保持中立。事實上，儘管社會科學研究的主體以及對象都具有豐富的非認知價值負載，但主體祇要願意將自己的非認知需要懸置起來，就能純粹基於認知需要揭示社會生活的真相，獲得具有“真值”的正確知識，讓社會科學成為一門與自然科學相似的嚴格科學。就此而言，對於社會科學研究者來說，保持非認知價值中立不僅是完全可能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

[關鍵詞] 韋伯 社會科學 價值中立 認知需要 非認知需要

[作者簡介] 劉清平，1981年、1999年在武漢大學分別獲得哲學碩士和博士學位，1993—1994年在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做訪問學者，2000—2001年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和聯合神學研究院做訪問學者，2005—2006年在耶魯大學做訪問學者，先後任教於武漢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現為復旦大學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教授、武漢傳媒學院人文學院教授，主要從事中西文化比較、道德哲學、政治哲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忠孝與仁義——儒家倫理批判》《情理利慾——大眾審美中的文化反思》等。

自從一百年前馬克斯·韋伯 (M. Weber, 1864—1920) 提出“價值中立”的原則後^①，社會科學研究是否能够通過貫徹這一原則維繫自己在嚴格意義上的“科學”身份，就成為學術界高度關注的一個重大問題。不過，正反雙方雖然就此展開了迄今尚未結束的激烈爭辯，卻由於以不同的方式延續了韋伯陷入的事實與價值的關係悖論，始終沒能找到令人信服的答案。本文試圖指出，“需要”在事實與價值之間起着聯結的樞紐作用，但須澄清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的微妙異同，並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分析和解答。

一 價值中立問題的緣起

韋伯在1917年發表的“以科學為業”的著名講演裏，用一段話精闢地概括了價值中立的原則：雖然“社會學、歷史學、政治經濟學、政治科學以及旨在闡釋這些學科的文化哲學諸分支”的研究主體可以圍繞各種社會現象持有並表達自己的價值評判，但在學術研究中，“祇能要求自己保持理智上的誠實整一，清晰地認識到下面兩件事的差異：確認事實、數學或邏輯狀態、文化價值的內在結構是一回事，回答文化及其具體內容有什麼價值、人們在文化共同體和政治社團中應當如何行事的問題是另一回事。這是兩個完全異質的問題……科學家給出自己的價值評判之時，就是他對事實的充分理解終結之時”。^②

韋伯的這些用語可以表明，他倡導價值中立的哲理根源，能够回溯到休謨 (D. Hume, 1711—1776) 關於從“是 (存在)” 能不能推出“應當”的質疑那裏^③。自從這位英國哲學家在一段語焉不詳的簡短論述裏將“事實”與“價值”、“實然”與“應然”、“認知”與“意志”、“描述”與“訴求”的關係和盤托出後，人們便不得不開始認真思考這個在學術研究中繞不過去的難題。事實上，受到休謨很大影響的康德 (I. Kant, 1724—1804) 在論及這個問題的時候，雖然同樣祇是給出了某些微言大義，卻已經比休謨深入了一步。一方面，在談到“知一情一意”的心理架構時，他特別強調“認知機能、愉快和不快的情感和慾求機能”這三種不同的機能“不能再從某個共同的根據那裏推出來”^④，主要理由是“認知”旨在把握實然性的存在事實（“知性在自然中祇能認知那些現在、過去或將來存在的東西”），而“慾求”（意志）卻是旨在提出應然性的價值訴求、推動人們從事實踐行為（“一切通過自由而可能的東西都是實踐的”）。另一方面，在談到哲學的兩大研究對象“自然與自由”時，康德又指出：“自然哲學涉及所有‘是’的東西，道德哲學涉及那些‘應當是’的東西”，認為源於意志的倫理訴求如同沒有意志的自然事物一樣，也有它們作為存在事實的實然性一面（所謂的“應當一是”），因此，道德哲學能够像自然哲學研究自然界所有“是 (存在)” 的東西那樣，針對應然性的道德訴求（如“絕對命令”等）內在包含的普遍必然規律展開理性探討。^⑤

如同休謨的語焉不詳引發了康德的反思一樣，康德的語焉不詳也引發了追隨者們的反思。康德去世幾十年後，面對當時流行的將事實與價值混為一談的“自然主義”傾向，新康德主義者開始依據兩者的差異彰顯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的區分。狄爾泰 (W. Dilthey, 1833—1911) 主張，

① 在《社會科學和經濟科學的“價值無涉”意義》一文裏，韋伯的原初用語是“Wertfreiheit”亦即“價值無涉（免於價值）”，後來英譯者將其譯成了“Ethical Neutrality”（倫理中立）。在涉及社會科學研究的語境裏，嚴格說來，我們祇能使用“價值中立”而非“價值無涉”的概念。參見Max Weber, *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49), 1, trans.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朱鵬、趙超成、張沖：“社會科學研究的價值立場”，《學術界》3 (2013)：117—124。

② [德]馬克斯·韋伯：《學術與政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馮克利譯，第37—38頁。出於行文統一的考慮，本文引用西方譯著時，會依據英文本或英譯本略有改動，以下不再註明。

③ [英]休謨：《人性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關文運譯，第509—510頁。

④ [德]康德：《判斷力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鄧曉芒譯，第11頁。

⑤ [德]康德：《純粹理性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鄧曉芒譯，第442、608、634—635頁。韋伯也是因此纔談到了“關於‘是’的‘存在性知識’與關於‘應當是’的‘規範性知識’之間的原則區別”[德]馬克斯·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韓水法、莫西譯，第3頁。

與自然科學研究的外界事實不同，人類生活作為“精神科學”的研究對象，由於涉及經驗、思想、情感、慾望和行為的緣故，總是富於“意義”的；李凱爾特（H. Rickert, 1863—1936）則認為，包含“價值”的文化現象是特殊性和一次性的，因而有別於以普遍性和規律性為特徵的自然現象。與此同時，同樣反對自然主義傾向的德國歷史學派卻走向了另一個極端，認為既然人類生活屬於“自由和非理性行為”的領域，人們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就很難依據理性的概念對它們展開客觀的認知，主要是運用直覺的方法作出主觀的價值評判。^①

韋伯正是在這種充滿爭議的複雜語境裏提出價值中立原則的。一方面，他接受了新康德主義關於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有着深刻差異的觀點，明確承認文化事件由於根植於“價值關聯”的緣故都是有意義的，呈現出特殊性一次性的特徵，因而不可能像自然主義主張的那樣，把自然科學尋找外界事物普遍規律的研究方法直接運用於文化科學，乃至要求“文化科學的每個概念都應當類似於精確自然科學的概念”。另一方面，他又反對德國歷史學派將文化科學主觀化的傾向，強調我們不能因為文化事件具有主觀精神內涵，就停留在對它們作出帶有濃郁情感色彩的價值評判的層面上，以致否定了文化科學作為“客觀經驗科學”的定位；相反，應當遵循價值中立原則，將科學認知與價值評判區分開來，如同自然科學運用因果分析方法認知自然界的存在事實那樣，運用因果分析方法認知文化價值的內在結構。^②下面我們會看到，韋伯提倡價值中立原則時陷入的悖論，就與他試圖在兩條戰綫上與自然主義傾向和德國歷史學派同時作戰，既要強調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存在深刻差異、又要維繫文化科學的科學定位的雙重意圖密切相關，尤其與他在指認文化科學包含“價值關聯”的同時又要求文化科學做到“價值無涉”的內在矛盾直接相關。

由於韋伯提出的價值中立原則不僅對社會科學研究具有無可置疑的重要意義，而且還孕育在如此富於爭議內容的話語氛圍中，它問世之初便引起了強烈反響，以致韋伯自己就曾針對“科學總是有價值的”“材料選擇包含價值評判”等異議作出了並不是很有力的直接回應。^③韋伯去世後，全球學術界包括中國學術界進一步圍繞這條原則展開了持久的爭論，形成了各執一端的正反兩大陣營。大致梳理一下中外基本文獻，可以將正反陣營的主要理據概括如下——其中大多數理據在韋伯在世時業已被人們提出的事實，既展示了韋伯的原創性理念繞不過去的深度魅力，也見證了一百年來人們在這個問題上努力探究的收效甚微。^④

首先，反方的主要理據有四：（1）主張價值中立本身就是一種價值觀了，所以，誰要是據此反對價值不中立，就等於違反了價值中立。換言之，倡導價值中立是一個包含邏輯矛盾的自敗悖論，因為要是把它貫徹到底，人們就必須對價值不中立也保持價值中立。（2）任何科學研究都不僅試圖獲得正確的“真值”知識，而且還能通過實際運用給人們帶來“利益”，因此不可避免地包含價值內容（具有價值關聯或價值負載）。（3）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尤其充滿了價值負載，不像自然事物那樣價值無涉。（4）社會科學的研究主體不僅在日常生活中擁有各種價值理念，而且在課題選定、材料擇取、研究方法、立論目的等方面同樣會受到這些價值理念的干預影響。有鑒於此，指望在社會科學中做到價值中立幾乎是不可能的。^⑤

其次，正方的主要回應是：（1）任何科學研究本身祇是描述事實“是怎樣”的知識系統，不會直接轉換成要求人們“應當怎樣做”的規範性系統；祇有付諸實際運用或是與意識形態結合後，它們纔會包含善惡好壞的價值負載，但這時它們已經不再是提供知識的科學了。（2）價值中

① 韓水法：“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概論（漢譯本序）”，《社會科學方法論》，第v—x頁。

②③ [德]馬克斯·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第43、26—39、162—175頁。

④ Otto Stammer, ed., *Max Weber and Sociology Toda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吳小英：“社會學危機的涵義”，《社會學研究》1（1999）：52—58；賀新華、李莉紅：“借鑒與超越：我國學術界近十三年來關於社會科學方法論中價值中立問題的研究綜述”，《萍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2006）：17—21；韓東屏：“科學價值中立之惑”，《湖南社會科學》3（2008）：36—41。

⑤ E. D. Klemke, Robert Hollinger, David Wyss Rudge, eds., *Introductory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Prometheus, 1988), 481-564; 周蔚華：“價值中立論批判”，《中國人民大學學報》3（1991）：80—87；鄭杭生：“關於我的社會學定義”，《社會學研究》（5）1991：37—46；錢滿素：“價值中立的兩難”，《江蘇社會科學》1（2004）：175—177。

立原則既不否認社會科學的對象和主體都有價值關聯，也不要求主體在日常生活中放棄自己的價值理念，而僅僅要求他們在學術研究中保持價值中立，克制自己的立場、態度、情感偏好、利益趨向，以確保研究結論不以主體自己的主觀好惡為轉移。所以，祇要正確地加以理解，在社會科學中至少是有限度地做到價值中立是完全可能的。^①

如果在此按照價值中立原則評析兩大陣營的爭論現狀，我們或許祇能坦率地承認反方更佔上風的事實，因為它的主要理據不僅前後一貫，而且看起來也更符合社會科學研究的實際狀態，以致韋伯以及正方都沒有否定這些理據。^②相比之下，部分地因為韋伯的立論已經存在概念模糊、命題扭曲、自相矛盾等缺陷，正方卻顯得有些力不從心：首先，正方很少回應反方的第一條理據（價值中立的要求就是自敗的悖論）和第二條理據的前半部分（科學研究總是追求真理知識）。其次，如同韋伯的兩面作戰一樣，正方也不得不在要求社會科學像自然科學那樣保持價值中立的同時，又承認社會科學的對象、主體和內容都充滿了價值負載，因而與自然科學鮮明有別，結果導致自己的論證捉襟見肘，尤其是沒法回答社會科學的研究主體怎樣纔能在自己和對象都有價值關聯的前提下克制價值偏好、維繫價值中立的要害問題。於是，在韋伯倡導了一個世紀後，價值中立原則能不能夠在社會科學領域成立，對於國內外學術界來說，似乎仍然是一個未解之謎。

本文雖然基本認同韋伯的立論，認為社會科學不僅可能、而且應當保持價值中立，但在論證這一立論時運用的概念、方法、前提和論據卻與韋伯以及正方頗為不同。所以，下面的討論不僅將全面回應反方的主要理據，而且也會指出韋伯以及正方的理論失誤。

二 針對非認知價值的價值中立態度

從韋伯的立論看，他的首要失誤是在強調事實與價值之間差異的同時，走向了將二者割裂開來的另一極端：“這是兩個完全異質的問題……科學家給出自己的價值評判之時，就是他對事實的充分理解終結之時。”顯而易見，韋伯似乎沒有意識到，假如事實與價值之間真的存在這種不共戴天的二元對立，他要求研究主體專注於“確認事實、數學或邏輯狀態、文化價值的內在結構”就近乎邏輯上的“圓形之方”了，因為這個要求清晰地承認了“文化價值的內在結構”與“事實、數學或邏輯狀態”並非完全異質的東西，相反至少有一點可以類同看待：兩者都能被人們憑藉誠實的理智態度在認知維度上加以理解和確認；或者說，“文化價值的內在結構”在作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時，歸根結底也是一種與日月山川之類的自然事物以及數學或邏輯狀態相似的存在事實；不然的話，就談不上研究主體憑藉誠實的理智態度對它們展開認知性的描述了。

有鑒於此，要讓韋伯從自相矛盾的邏輯泥潭裏走出來，就有必要圍繞基本概念做一番鋪墊性的界定辨析：首先，“事實”(fact)或“是”(is)在最廣泛意義上是指各種東西能被認知活動所描述的“存在(being)狀態”(這“是”或“不是”一個如此這般的“事實”)。因此，它不僅包括像日月山川這類在人的心理之外存在的“客觀”事實，而且也包括像感覺印象、邏輯推理、幻想夢境這類在人的心理之中存在的“主觀”事實(否則，人們將會得出心理科學不研究“事實”的荒唐結論了)；同時，還包括像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戰爭與和平這類本身就是價值或具有價值關聯而存在於社會生活之中的東西。^③其次，“價值”(value)在最廣泛意義上是指各種東

① 李金：“為‘價值中立’辯護”，《社會科學研究》4（1994）：58—63；朱紅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的關係論略”，《廣東社會科學》3（2001）：54—58；周曉虹：“再論‘價值中立’及其應用限度”，《學術月刊》8（2005）：49—55；韓東屏：“科學價值中立之感”，《湖南社會科學》3（2008）：36—41。

② 也是由於這些理據較為有力的緣故，筆者此前更傾向於認同反方的立論，祇是在考察了事實與價值通過需要形成的關聯、探究了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的分類後，纔改變了看法。

③ 就此而言，那種把“事實”說成是“客觀”的、却把“價值”說成是“主觀”的二分法也是無法成立的；參見劉清平：“‘主觀’何以變成了‘客觀’？——矯正被西方主流哲學扭曲了的概念”，《南國學術》1（2017）：13—21。不幸的是，這種二元對立架構也在一定程度上誤導了韋伯的立論以及後來人們的爭議，具體表現在像研究主體的“主觀好惡”有可能扭曲研究對象的“客觀價值”這一類的流行說法上。

西對人具有的“意義效應”（這東西對我“有益”但對你“有害”，那樣做在道德上是“善良”的）。因此，它總是構成了人們意志活動的訴求目標（我“想要”得到這個好東西，你“不應當”做那件壞事）。

需要指出的是，韋伯在大多數情況下承認了這兩個有着鮮明反差的概念定義（祇是沒有特別強調主觀和價值負載的東西同樣能夠構成“存在”的“事實”這個關鍵點罷了），一方面把事實與認知直接聯繫起來，另一方面又把價值與意志（情感、願望、應當）直接聯繫起來，將“價值評判”界定為“有關受到我們影響的現象是否令人滿意的實踐評判”，並根據二者的這種區別主張：人們在科學研究中不能從事實描述推出價值評判。^①但問題在於，韋伯又把事實與價值的上述差異誇大到了老死不相往來的完全異質地步，甚至斷言“因果分析絕不提供價值評判，價值評判也絕不是因果解釋”^②。結果，他沒有意識到兩者之間雖然存在不容抹煞的嚴格區別，卻依然能夠憑藉“需要”這個樞紐維繫內在的關聯：當某個存在的事實有助於某人滿足某種需要的時候，它就會在這方面對某人具有最廣泛意義上（不限於道德意義上）的善好價值；當某個存在的事實有礙於某人滿足某種需要的時候，它則會在這方面對某人具有最廣泛意義上的壞惡價值。^③至於“需要”何以能在“是”與“應當”的關聯中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原因在於：“需要”被人們自覺意識到了後，就會轉化成心理結構中的“想要—意志（will）—慾求”，並進一步構成人們從事各種行為的原初動機，通過賦予存在的事實以不同的價值，引導人們基於不同的意願從事應對這些事實的不同行為。舉例來說，當陽光照在張三身上、滿足了他的取暖需要時，他就會覺得陽光照射是好的，並且因此想要從事曬太陽的行為；當陽光照在李四身上、妨礙了他的涼爽需要時，他則會覺得陽光照射是壞的，並且因此想要從事避免在太陽下暴曬的行為。^④

在“價值中立”的語境裏，讓事情變得糾結起來的一個重要因素是：人生在世有着各種各樣的不同需要，因此，也會讓同一個事實具有不同的價值。從哲理角度看，這些價值至少可以區分為認知、實利（功利）、道德、炫美（審美）、信仰五大類。^⑤例如，一棵松樹，在科學家眼裏可以進行植物學分類，在樵夫眼裏能夠砍下枯枝出售，在道德家眼裏有資格成為堅貞不屈的德性象徵，在畫家眼裏充滿了賞心悅目的藝術韻味，在巫術者眼裏則或許是足以通靈的神秘之物。其中的“認知需要”（通常叫做“好奇心”或“求知慾”）尤其發揮着某種特定的雙重效應：一方面，它能把存在的事實變成對人有意義的價值，亦即促使人們從事認知行為以把握存在的事實，並賦予這些認知行為及其對象和結果以正面或負面的認知價值——像某個事實是“值得認識”的，揭示了事實真相、能夠滿足好奇心而令人愉悅的正確知識會具有肯定性的“真值”（亦即人們常說而韋伯也承認的“科學價值”），或者遮蔽了事實真相、難以滿足求知慾而令人沮喪的錯誤知識會具有否定性的“假值”等等。另一方面，它還能把對人有意義的價值變成“存在的事實”。因為，作為人們試圖認知世界的特定需要，它同樣會推動人們描述自己基於需要從各種事實中推出來的各種價值的本來面目，從而讓這些本身就有價值負載的東西如同日月山川等本身沒有價值負載的自然現象一樣，構成了人們可以在認知行為中加以理解和確認的“存在事實”。換言之，與西方學術界的二元對立架構主張相反，認知需要恰恰可以把事實與價值聯結起來：既賦予了被認知的事實以認知維度上的價值，又將被認知的價值變成了認知維度上的存在事實。

澄清了問題的這個要害，價值中立的未解之謎也就迎刃而解了。例如，在反方的第二條理據中，前半部分強調的就是科學研究基於人們的認知需要具有的認知價值，後半部分強調的則是科學研究基於人們的非認知需要具有的非認知價值：任何科學研究不僅由於能否滿足認知需要的緣

①② [德]馬克斯·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第6、110、151—153、80頁。

③ 劉清平：“怎樣界定善惡概念——兼析元價值學與規範價值學的區別”，《人文雜誌》3（2016）：1—7。

④ 劉清平：“怎樣從事實推出價值？——是與應當之謎新解”，《倫理學研究》1（2016）：13—21；“需要概念在人生哲學中的原點意義”，《天津社會科學》1（2019）：60—66。

⑤ 劉清平：《時尚美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第172頁。

故對人們具有或真(好)或假(壞)的認知價值，而且在被用來滿足實利、道德、炫美、信仰方面的需要時，又會由於能否滿足這些非認知需要的緣故對人們具有或好或壞的非認知價值。就此而言，反方這條理據的說服力恰恰來自它沒有自覺意識到的人們的兩類不同需要：由於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的影響效應，任何科學研究總是處於認知與非認知的價值關聯之中，並且因此具有認知與非認知的價值負載。

不幸的是，韋伯立論的致命失誤也就在於：由於二元對立架構的扭曲性影響^①，他同樣沒有意識到需要把事實與價值聯結起來的樞紐作用，更沒有意識到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的區別，以及認知價值與非認知價值之間分化的重大意義，結果始終未能澄清他如此看重的“價值中立”是什麼意思。例如，雖然他也承認科學研究具有“為了自身目的”而“值得知道”的“重要價值”，卻同時又在二元對立中聲稱：如同信仰、藝術、生命的終極意義一樣，這種價值祇是一種“假設”，“不能通過科學的途徑來證明”，^②以致沒有注意到一個他自己應該有着豐富體驗的簡單事實：任何科學研究及其對象具有的“值得知道”的“重要價值”，歸根結底來自人們追求真理知識的好奇心。於是，由於這一失誤，韋伯倡導價值中立的時候一直沒有指出至關緊要的關鍵一點，並且導致後來正方在回應反方第二條理據的前半部分時也總是缺乏底氣：此處的“價值”二字並非漫無邊際地意指所有價值，而是有着嚴格的範圍限定，僅僅要求科學研究對於非認知價值保持中立（不去評判或訴求對象在實利、道德、炫美、信仰方面的任何價值），卻沒有（也根本不可能）要求科學研究對於認知價值同樣保持中立。

其實，稍微留意一下就會發現，任何科學研究及其成果都不可避免地會在認知層面涉及下面這一類的價值評判和意願訴求：“1+1=3的等式錯了，必須改正”，“這個發現對於深入探討大猩猩的生活規律很有科學價值，太讓人興奮了”，“他得出的那個定理還比較模糊，應當更精確一些”。有鑒於此，假如人們一刀切地要求科學研究對於認知價值同樣保持中立，就連科學研究自身也將失去存在的根基了。就此而言，韋伯倡導的價值中立原則要想成立，首先必須接受下面的重要修正：它僅僅要求主體在科學研究中懸置自己的非認知喜愛、偏好、價值評判、意願訴求，單純維繫自己祇以追求符合事實真相的正確知識作為唯一目的的認知性喜愛、偏好、價值評判、意願訴求——而後者也正是科學研究作為一種人類行為能夠實現的首要動機。

從這個角度看，雖然人們常常由於韋伯的立論將“價值中立”與“價值無涉”當成了同義詞混為一談，它們的實質性差異卻是涇渭分明的：在修正後的意義上，“價值中立”祇是指人們在科學研究中懸置自己的非認知價值負載，僅僅對研究對象懷有認知性的價值意向（就此而言，他們作為研究主體當然不是與價值無涉的，毋寧說倒是充滿了認知性的價值負載），所以是與“價值不中立”（把非認知價值意向引入科學研究）正相反對的。相比之下，“價值無涉”是指人或東西要麼在廣義上不涉及任何價值，要麼在狹義上不涉及非認知價值，所以是與“價值負載”（要麼在廣義上涉及任何價值，要麼在狹義上涉及非認知價值）正相反對的。在這個意義上嚴格說來，一方面，由於祇能靠需要來維繫的緣故，人們的存在總是充滿了這樣那樣的價值負載（雖然特定情況下可以懸置其中的某些內容），因而根本不可能是價值無涉的，否則，他們就不再是作為人存在了。另一方面，任何東西在與任何人的任何需要發生任何關聯後，也都不会是價值無涉的了，相反，勢必具有這樣那樣的價值負載，以致可以說人的世界中根本不可能存在廣義上價值無涉的東西（雖然人們可以在認知層面對它們採取價值中立的態度）。舉例來說，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就不像人們通常以為的那樣是價值無涉的，因為撇開像日月山川這類已經在不同程度上為人們所“用”的事物不談，哪怕是遙遠星空裏的黑洞，除了在認知維度上對科學家來說具有科學價值之外，也很可能會被普通人在炫美或信仰的維度上賦予這樣那樣的非認知價值意蘊。

① 劉清平：“利己主義的複雜道德屬性——兼論西方學術界二元對立架構的錯謬”，《南國學術》1（2019）：66—75。

② [德]馬克斯·韋伯：《學術與政治》，第34—36頁。

此外，經過上述修正後，反方第一條很少得到回應的理據也就不攻自破了：價值中立本身的確是一種包含應然性評判訴求的規範性原則，卻不會因此淪為自敗的悖論。這是因為，它祇是要求研究主體對於非認知價值（不是一切價值）保持中立，由此維護科學研究本身的正面認知價值（亦即正確知識能夠滿足人們認知需要的真值）。就此而言，主張價值中立的人們無疑擁有認知維度上的正當（正確）理由，反對那些拒絕針對非認知價值保持中立的做法。這種反對的理由在於，價值不中立很可能導致科學研究背離它自身純粹基於求知慾的初衷，得出扭曲事實真相的錯謬結論而失去正面的認知價值，最終陷入實質性的自敗悖論。當然，能讓反方這條理據失去說服力的關鍵前提，就是必須承認下面的事實：由於源於人們的認知需要，旨在描述事實的認知活動本身就具有認知價值；否則的話，要是像韋伯以及正方那樣祇是籠而統之地泛論價值中立，卻不去區分認知與非認知這兩種不同的價值，甚至不承認旨在描述事實的認知活動也內在地負載有認知價值，面對反方的這條理據就會張口結舌、難以應對了。

三 價值中立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回應了反方第一條和第二條理據後，現在來看它的第三條和第四條理據。按照前面有關事實與價值的概念界定，以及認知價值與非認知價值的分類辨析，這兩條理據都能成立：首先，作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社會生活原本就是由人們基於各種“需要—意志”從事的行為及其結果構成的，因而總是涉及價值關聯。其次，社會科學的研究主體也總是具有各種“需要—意志”以及隨之生成的價值負載，否則，他們就不可能作為人維繫自己的存在以及從事社會科學研究了。

不過，這兩條理據本身可以成立，並不意味着反方的立論也可以成立。問題在於，由於沒有辨析認知價值與非認知價值的微妙異同，反方在憑藉這兩條理據否定價值中立的時候，明顯忽視了事情的另一面。首先，雖然社會生活的確充滿了非認知價值負載，但它同時又是這個世界上存在的事實；所以，如同這個世界上存在的日月山川可以構成人們基於認知需要展開科學研究的實然性對象一樣，社會生活也完全可以構成人們基於認知需要展開科學研究的實然性對象。換言之，在事實與價值二元對立架構的影響下，反方的第三條理據僅僅看到了社會生活具有非認知價值負載的一面，卻沒有看到它作為科學研究對象同時又是相對於認知需要而言的存在事實的另一面，結果否定了它自身就是事實與價值的兩位一體：既是人們在意志維度上旨在慾求的價值，又是人們在認知維度上試圖描述的事實。比方說，雖然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本身無可否認地構成了人們在現實生活中展開評判訴求的應然性目標（價值），但這一點並不排斥它們在經濟學領域同時也能成為人們基於好奇心從認知視角加以描述的實然性對象（事實）。

其次，作為人類社會的成員，社會科學的研究主體當然也充滿了非認知價值負載，並且因此會對原本就有非認知價值負載的研究對象抱有種種非認知的喜愛、偏好、價值評判、意願訴求；在大多數情況下，如同正反雙方都承認的那樣，他們之所以選取特定的研究對象、採用特定的研究方法等，還會自覺不自覺地受到這些非認知價值負載的影響。然而，作為社會科學的研究主體，他們同時肯定又有着自己的認知需要，想要以揭示事實真相、追求正確知識作為自己從事學術研究的基本職責——不然的話，他們就會從學者變成企業家、政治家、社會工作者等等了。換言之，在事實與價值二元對立架構的影響下，反方的第四條理據僅僅看到了研究主體作為社會成員具有非認知價值負載的一面，卻沒有看到他們作為研究主體同時又有認知性價值負載的另一面。

將以上兩方面的討論結合在一起，就能回答社會科學保持價值中立為什麼不僅可能、而且必要的問題了。首先，這種可能性在於：雖然社會科學的對象和主體都有豐富的非認知價值關聯，但不僅對象同時是可以從認知角度展開描述的存在事實，而且主體同時也有指向這些存在事實的認知需要；所以，與反方主張的相反，主體完全能夠把自己的非認知價值負載懸置起來，僅僅將自己的認知需要指向社會生活的存在事實，亦即純粹基於求知慾圍繞這些富於非認知價值關聯

的存在事實展開科學研究，如實描述這些事實的本來面目（其中也包括它們具有怎樣的非認知價值負載，為什麼會有這些價值負載，這些價值負載之間形成了怎樣的因果聯繫或相關互動，其未來發展可能呈現出怎樣的可預測狀態等實然性內容）。誠然，由於理能力的有限性，研究主體永遠不可能毫無偏差地把握這些事實的全部真相而達成所謂的“絕對真理”；此外，由於對象和主體的非認知價值負載往往與主體的認知需要難分難捨地糾結在一起，也會導致在社會科學中保持價值中立的困難程度遠遠超出了自然科學。不過，無論就對象還是主體而言，這種有限性和困難性都不足以否定價值中立對於社會科學的可能性。對於人們在社會科學研究中保持價值中立來說，並不存在“可能還是不可能”的問題，僅僅存在“想要還是不想要”的問題：只要你願意把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分離開來，單純基於好奇心去探究社會生活的本來面目，你就完全可能採取價值中立的學術態度；無論你在這樣做的過程中會遇到怎樣的阻礙麻煩，都不足以一筆勾銷這種可能性。就此而言，反方否定價值中立可能性的基本立論明顯是站不住腳的。

再來看韋伯以及正方。他們雖然明確要求社會科學保持價值中立，但由於一方面坦承研究對象與研究主體的豐富價值關聯，另一方面又沒有看到“需要”的樞紐作用，反倒像反方一樣也在二元對立架構中讓事實與價值斷為兩截了；尤其是完全忽視了認知價值與非認知價值的分類辨析，結果陷入了祇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窘境，始終無法說明具有價值負載的社會科學何以能夠保持價值中立的關鍵機制：社會科學的主體和對象儘管充滿了非認知價值負載，但這些價值負載既不會排斥主體還有認知需要的一面，也不會排斥對象又是存在事實的一面；所以，主體完全可能將自己的非認知價值負載存而不論，單從自己的認知需要出發描述對象的真相，憑藉非認知價值中立的態度讓社會科學成為祇是描述事實“是怎樣”的知識系統，而不是要求人們“應當怎樣做”的規範性系統。事實上，雖然韋伯早已要求研究主體把自己對“經驗事實的確認”與“自己對這些事實是否感到滿意的實踐價值評判”無條件地區分開來^①，雖然正方不少論者也強調主體應當“懸置”自己的喜愛、偏好、價值評判、意願訴求，但恰恰因為沒有區分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的緣故，他們總是說不清楚研究主體在自身充滿價值負載的情況下怎麼可能懸置自己的這些價值負載，懸置之後又該如何以價值中立的方式描述同樣充滿價值負載的研究對象。也是在這個意義上說，一方面迫不得已地承認社會科學的主體和對象都有價值關聯，另一方面抽象籠統地要求主體對於對象保持價值中立，卻既看不到事實與價值通過需要形成的關聯，又看不到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的區別，構成了韋伯以及正方在價值中立問題上的致命傷。

其次，僅僅解釋了價值中立的可能性還是不夠的，因為研究主體“能夠”純粹基於求知慾描述社會事實，並不等於說價值中立就是社會科學“應當”恪守的基本原則了。毋寧說，關鍵在於價值中立的必要性：主體“必須”僅僅基於好奇心描述社會事實，否則一旦把非認知需要引入了科學研究，就會造成“科學將不科學”的嚴重扭曲。值得肯定的是，韋伯雖然沒有說明價值中立的可能性，卻強調了價值中立的必要性：“把憑藉邏輯意義上的理想類型展開的有關現實的邏輯比較分析與以理想為基礎對現實作出的價值評判區分開來，構成了科學自我節制的基本職責和防止愚蠢錯謬的唯一方法。”^②從韋伯這段話的角度看，這種必要性集中體現在兩個方面：

第一，韋伯聲稱保持價值中立是科學研究防止愚蠢錯謬的“唯一”方法，無疑有點誇大，因為人們在單純基於好奇心從事認知活動的時候，仍然有可能由於其他因素的影響遮蔽了事實真相；所以，在保持價值中立之外，研究主體當然還有必要採取其他方法，以確保自己走在追求真理的正確道路上。但儘管如此，保持價值中立的確構成了科學研究防止愚蠢錯謬的必要前提。因為，在非認知需要的干擾下，人們往往自覺不自覺地對事實作出扭曲性的解釋和猜測，以遷就自己的非認知需要，尤其會在真相對自己立論不利的情況下採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甚至

①② [德]馬克斯·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第156、162、55頁。

有意隱瞞事實的存在。韋伯強調的科學“祛魅”作用，嚴格說來就是針對人們由於讓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糾纏在一起所導致的那些充滿非認知魅惑、卻不符合真相的認知行為及其結果的，諸如把疾病的降臨歸咎於妖魔附體，把聖王的出現說成是上天命定之類。因此，如果科學研究不能保持價值中立，反倒引入非認知需要產生魅惑性的干預效應，它就會自敗地否定自己的祛魅功能，以致淪為製造具有非認知誘惑魅力的愚蠢錯謬的手段工具了。^①

第二，雖然韋伯把保持價值中立說成是“科學自我節制的基本職責”也屬於語焉不詳的微言大義，卻畢竟觸及了它具有的比防止愚蠢錯謬重要得多的底綫效應：對於科學研究來說，哪怕引入非認知需要不會妨礙人們對事實真相的如實描述，而是能讓正確的知識得到正當的運用，也將改變科學之為科學的性質。換言之，人們在引入非認知需要後從事的認知活動，雖然可以冠之以其他什麼名稱，卻不再有資格稱為“科學”了——無論人們在規範性維度上賦予這個術語以褒義還是貶義。遺憾的是，韋伯以及正方雖然很強調保持價值中立在防止愚蠢錯謬方面的重要意義，卻未能充分論證它對於維繫科學身份的這種底綫功能。

本文把“科學”的定義問題放在這裏來談，並非因為它不重要，而是因為在此方能證明它的重要性。科學之為科學的根本特徵在於，它純粹基於求知慾描述各種事實的存在狀態（包括相關互動、因果聯繫、一般規律、普遍本質等），以獲得真理知識來滿足人們的好奇心。不管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還是人文科學，也不管是像數學這樣的“理性”科學、像人類學這樣的“經驗”科學，在這一點上可以說都是一以貫之的，否則就沒法納入“科學”的範疇了。於是，從這個還有點寬泛的科學定義中，已經足以看出修正後的價值中立原則對於一切科學研究來說至關緊要的底綫效應了：即便在沒有扭曲人們追求真理認知的訴求努力、也沒有誤導人們走向愚蠢錯謬的情況下，非認知需要的捲入都將導致科學不再成其為科學，而變成另外某種非科學的東西了。

以自然科學為例：它作為科學的根本特徵就是純粹基於好奇心，運用某些特定的方法手段，如實描述自然事物的存在狀態以獲得真理知識。所以，假如自然科學家在認知需要之外又引入了非認知需要，他們的研究活動就會改變性質，進入非科學的領域了。比方說，要是某位教授講授松樹的知識時，突然冒出一句“焊接電路板要用到松香”“黃山的迎客松真漂亮”，儘管不會產生什麼誤導，他也不再是以科學家的身份言說了，而是以工程師或旅遊者的身份言說了。換言之，對於自然科學來說，能否保持價值中立也是一件生死攸關的事情，不然的話它就無法維繫自身的“科學”定位，而轉型成“技術”或其他東西了。畢竟，不管人們怎樣將“科學—技術”連在一起相提並論，兩者之間的下述差異還是沒法一筆勾銷的：嚴格意義上的科學祇是涉及人們的認知需要，所謂的技術卻必然捲入非認知需要，可以說是將有關自然事物的科學知識用來滿足人們非認知需要特別是實利需要的產物。不幸的是，現在人們針對科學的大多數批評譴責都不加辨析地偏離了目標，往往把技術造成的種種負面後果（如環境污染、氣候變遷、生態惡化等）張冠李戴地轉嫁到了祇是旨在獲取知識的科學頭上。

自然科學尚且如此，價值負載厚重得多的社會科學就更是這樣了。祇有當研究者們僅僅把求知慾指向了社會現象的實然性存在，試圖描述它們具有價值負載、彼此互動關聯、變化發展機制的本來面目時，他們纔是嚴格意義上的社會科學家；否則的話，不管他們在什麼階段或哪些方面引入了非認知需要，都會由於背離非認知價值中立原則的緣故，把那些本身也許是如實揭示了真相的社會科學研究成果變成了實踐性的決策規劃、行動宣言、發展願景，而不再成其為社會科學了。就此而言，對於任何科學研究來說，非認知價值中立都是一條不可逾越的身份底綫，一旦突破就會導致科學將不科學的結局。當然，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本文在此所說的科學研究一旦違反價值中立就會變成應用技術、實踐決策、人生理念等，並無任何褒揚科學研究而貶抑應用技術、

^① 劉清平：“科學祛魅之源：理性化還是價值中立”，《學術界》4（2019）：22—30。

實踐決策、人生理念的應然性傾向，而僅僅是基於非認知價值中立的原則指出一個簡單的實然性事實：任何科學的身份認同，歸根結底都取決於它純粹基於認知需要揭示事實真相的基本使命。

從這個視角看，由於在倡導價值中立的時候兩面作戰，韋伯為了批判自然主義特別強調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諸多差異，非但無助於論證價值中立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相反還將自己以及正反雙方都引入了歧途。例如，他像新康德主義者那樣以研究對象和方法手段等方面的不同作為標準區分這兩類科學，不僅忽視了自然事物進入人類生活後也有價值負載的事實，而且還弱化了這兩類科學作為科學的共同基礎，結果偏離了問題的關鍵並陷入了自敗：對於科學之為科學來說，要害不在於研究對象是價值無涉還是價值負載的，研究方法是抽象理性、經驗實證還是移位體驗的，研究結論是具有規律性普遍性還是一次性特殊性的，^①而僅僅在於人們是否單純憑藉認知需要面對作為存在事實的研究對象，試圖如其所是地發現它們的本來面目。更確切些說，研究對象是否價值無涉、研究方法是否偏重理性、研究結論是否普遍規律等等，祇會影響到不同科學的具體屬性，卻不足以影響到它們作為科學的根本特徵及其保持價值中立的絕對必要。例如，數學、物理、化學在研究方法和驗證手段等方面就有很大的差別，但不會因此就被剝奪了它們屬於自然科學的資格。再如，儘管量子力學迄今為止主要還是得出了“測不准”的結論，人們似乎也沒有任何理由將它從科學的行列中排斥出去。既然如此，哪怕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充滿了非認知價值負載，必須採取與自然科學尤其是數、理、化很不同的研究方法和驗證手段，甚至祇能得出一次性特殊性的結論，我們又怎麼能夠僅僅因為這些緣故就在它與自然科學之間劃出一條鴻溝，宣佈價值中立原則僅僅適用於自然科學卻不適用於社會科學呢？

綜上所述，在社會科學研究是否有可能保持價值中立的問題上，反方憑藉主體和對象都有非認知價值負載的理據得出了否定的結論，其失誤主要在於他們遺忘了主體和對象同時還包含涉及認知需要的價值負載一面，而社會科學的基本任務如同自然科學一樣，僅僅在於基於好奇心揭示對象作為存在事實的本來面目，所以完全有可能對於非認知價值負載保持既不評判、也不訴求的中立態度。與之相似，韋伯以及正方同樣未能意識到認知價值與非認知價值的微妙異同，所以既沒有依據兩種不同價值的可分離性指認價值中立的可能性，也很少依據科學之為科學的根本特徵彰顯價值中立的必要性，而是一方面抽象籠統地承認了社會科學的主體和對象都有價值負載，另一方面又抽象籠統地要求社會科學保持價值中立，結果說不清楚研究主體在富於價值關聯的情況下如何通過懸置價值負載保持價值中立的要害問題，自然也就難以有效地回應反方的質疑。進一步看，韋伯以及正反雙方在這個問題上的共同缺陷，可以說都來自二元對立架構。由於將事實與價值斷為兩截，反方特別強調面對價值負載的社會現象不可能像面對自然事實那樣保持價值中立，而韋伯以及正方則找不到能將事實與價值關聯起來的樞紐，結果無法證成為什麼要以及怎樣纔能在實然性維度上對於價值負載的社會現象保持非認知價值中立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就此而言，打破二元對立架構，克服事實與價值的悖論，深入辨析認知需要與非認知需要的微妙異同，構成了論證社會科學研究保持價值中立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的首要前提。

① [德]馬克斯·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第26—37頁；《經濟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林榮遠譯，上卷，第40—54頁。